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松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松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8,879,719.41	305,801,306.93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82,577.42	41,793,775.21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69,592.62	28,162,927.11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62,779.65	103,085,670.64	-4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4.24%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1,859,623.93	1,940,754,044.72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892,249.84	1,318,879,304.06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9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7,01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9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35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80.48	
合计	1,512,984.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4%	34,000,000	34,0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52%	5,300,000	5,300,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60%	3,450,000	3,450,000	质押	2,237,20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1.51%	1,452,500	1,452,500	质押	760,00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44%	1,379,999	1,034,99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188,932	1,188,932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00,170			
张菊芬	境内自然人	0.81%	778,000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0.79%	760,07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8%	648,508	648,5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900,170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0			
张菊芬	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00			
吴伟华	760,079	人民币普通股	760,079			
吴守常	4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00			
法国兴业银行	4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300			
朱玉琴	395,950	人民币普通股	395,950			
杨国栋	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			
卢如兰	3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00			

陈保华	3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00
吴文燕	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0% 股权，以上 3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叶树祥、杨国栋分别持有嵊州君泰 17.06%、1.47% 股权，吴伟华兄弟之配偶尹若菲持有嵊州君泰 21.18%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股东吴守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64,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63,500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427,500 股；无限售股东朱玉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22,2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73,750 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395,950 股；无限售股东卢如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30,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30,700 股；无限售股东陈保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09,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09,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51,691,110.72	20,650,664.92	150.31%	主要系本期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00,000.00	19,900,000.00	100.50%	主要系本期投资合伙企业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6,263.89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43,278,249.00	77,384,750.00	85.15%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5,524,715.19	245,345,939.60	-48.84%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原材料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051,350.25	7,800,590.83	41.67%	主要系本期末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98,885.13	20,253,037.17	-41.2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0,754,348.50	22,303,940.71	-51.78%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00,206.85	768,977.99	82.09%	主要系本期末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库存股	16,979,081.57	0.00	-	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专项储备	1,147,247.25	836,780.57	37.10%	主要系本期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成本	109,763,926.03	48,812,139.19	124.87%	主要系本期原料药收入增加，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787,010.20	15,063,131.59	-88.1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273,488.22	441,990.36	-840.62%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34,833.40	-483,442.59	-686.38%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转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03,823.09	-161,623.56	-1092.32%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71,279.60	7,844,488.02	-48.10%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转回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2,779.65	103,085,670.64	-48.9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以及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转回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0,301.10	125,806,840.90	-133.90%	主要系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3,620.47	9,889,031.66	-373.2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2元/股，成交总金额16,976,813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1.3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101.78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92.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043.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方南平

2021年4月29日